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慧盈
電話：08-7360330#515
傳真：08-7379423
電子信箱：a00254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圖字第1130329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870953_11303295600_1_4870953_11303295600_1.pdf、
4870953_11303295600_1_4870953_113032956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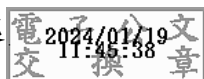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彰化縣文化局辦理「礪溪文學第32輯-彰化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集簡章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請公布於貴單位網站協助宣傳，共同推廣文學風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文化局113年1月18日彰文圖字第11300006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礪溪文學第32輯-彰化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集採網路報名，凡身分證號開頭為N或送件當時設籍、就學、工作於彰化縣滿3年以上者；未具前述資格，但其作品內容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者，均可參加。徵文以未結集出版之傳統詩及新詩、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等現代文學作品創作為主。徵集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15日止。
- 三、敬請貴單位於所屬網站協助宣傳並建立超連結，彰化縣文化局－主題專區－彰化文學－作家作品集 (<https://www.bocach.gov.tw/cl.aspx?n=123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

「磺溪文學第 32 輯—彰化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集簡章

一、宗旨

蒐集及整理本縣文學資料，保存文學作家之作品，充實文學資源，提供文學愛好者欣賞及研究者參考。推廣文學，鼓勵創作，提昇本縣文學創作水準，創造本縣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三、辦理時間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
- (二) 評審日期：113 年 5 月。
- (三) 入選公佈日期：113 年 5 月。
- (四) 出版期程：113 年 6 月至 113 年 9 月。
- (五) 頒獎日期：113 年 10 月。

四、參選資格

- (一) 身分證號開頭為 N 或送件當時設籍、就學、工作於彰化縣滿 3 年以上者（請檢附相關證明，如戶籍謄本）；不符前述資格，其作品內容則須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。
- (二) 每種文類每人限一冊。
- (三) 獲入選出版作品之作家，需隔一年再參加徵選。

五、徵文內容

- (一) 以未結集出版之傳統詩及新詩、散文、小說、報導文學等現代文學創作為主。
 1. 新詩：行數及首數不拘，印製菊版 16 開本（約 21×15 公分）150 頁以上為原則。
 2. 散文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 6 萬字至 12 萬字之間。
 3. 小說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 6 萬字至 12 萬字之間。
 4. 報導文學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 6 萬字至 12 萬字之間。
 5. 傳統詩：限絕句或律詩，360 首以上為原則。
- (二) 參選作品必須包含作品目錄及作品簡介。
- (三) 外國文學之翻譯作品及古詩、方誌、雜文等項目不列入本徵文範圍。

六、作品格式

作品請使用電腦打字，版面設定紙張大小為 A4、紙張方向為直向，文字方向為橫向，字型為新細明體，字型大小為 14pt，頁碼置於頁尾。

七、參選方式

自行參加徵集。

八、評選

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會評審之。

九、獎勵

凡經評審委員評定入選作品，每冊由承辦單位提供稿酬新臺幣 1 萬元整、並贈送出版作品 150 本，並擇期公開頒發稿酬、獎座。

十、報名

- (一) 採網路報名。
- (二)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。
- (三) 請至文化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bocach.gov.tw/>）－主題專區－彰化文學－作家作品集－徵集辦法，下載簡章並報名及上傳作品、參選資格證明（戶籍謄本或學生證或畢業證書等）電子檔。
- (四) 參加徵選者於報名程序填選個人資料，視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「書面同意」，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存並保護之。
- (五) 報名問題請洽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承辦人員施先生，TEL：04-7250057#2335，E-Mail：libshih@mail.bocach.gov.tw，地址：500206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500 號

十一、附則

- (一) 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經發現將追回稿酬、獎座及註銷入選資格，並永遠取消參選資格，另作者應賠償承辦單位出版及相關費用並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不符合參選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三) 入選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免費授權彰化縣（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）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、任何方式利用及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（包含出版專輯及其衍生出版品之發行、銷售）。
- (四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以網頁公告為準。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206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
承辦人：編纂 施志融

電話：04-7292201轉2335

傳真：04-7287007

電子信箱：libshih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彰文圖字第1130000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376472400E_11300006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磺溪文學第32輯-彰化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集簡章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請公布於貴單位網站協助宣傳，共同推廣文學風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磺溪文學第32輯-彰化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集採網路報名，凡身分證號開頭為N或送件當時設籍、就學、工作於彰化縣滿3年以上者；未具前述資格，但其作品內容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者，均可參加。徵文以未結集出版之傳統詩及新詩、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等現代文學作品創作為主。徵集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15日止。
- 二、敬請貴單位於所屬網站協助宣傳並建立超連結，彰化縣文化局－主題專區－彰化文學－作家作品集 (<https://www.bocach.gov.tw/cl.aspx?n=123>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文化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2024/01/18